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6—03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南钢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11 南钢债”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作为“11 南钢债”的发行人，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1 南钢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5.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南钢债”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2、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 南钢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 5 月 6 日

有关“11 南钢债”回售的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